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693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聯合石化(香港)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金鋼

債　務　人　Grand East Fishery Co. LTD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君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美金壹拾肆萬貳仟捌佰柒拾貳美元伍美分，及其中⑴美金柒萬壹仟肆佰參拾陸美元貳點伍美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⑵美金柒萬壹仟肆佰參拾陸美元貳點伍美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7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周士翔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